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內部控制中心組織辦法

106.06.23 經學生議會第四次增修法大會會議通過
107.10.31 經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110.02.04 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常會三讀通過
110.10.21 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會常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條例依據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制定之。學生會內部控制中心、運作及職權行使,悉按本法執行之。

第 2 條 (運作要件)

本中心至少應有 4 人以上,始得運作。

第 3 條 (產生方式、提名及任命)

內部控制中心由學生會會長於卸任前任命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並由下一屆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召集其餘五人,將書面資料交由學生議會備查後任命之。

若內部控制中心主任缺額時,學生會各中心首長應於三十日內(寒暑假不算在內)以合議制提名新任人選,依本條規定重新產生之。

若未於三十日提名新任人選時得依據當時情況經學生議會全體二分之一議員出席且同意票達 2/3 後給予會長懲處,若狀況嚴重則可暫停其職權。若於卸任前還未任命下一屆主任,則由會長為當然主任。

第 4 條 (內部控制中心會議)

內部控制中心以內部控制中心會議行駛職權,均以合議進行。

內部控制中心對任何議案之決議必須要有 4 人以上出席且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內部控制中心表決時以點名表決為之,關鍵票時主席可進行投票。

第 5 條 (兼任相關問題)

本中心可兼任其他學生會各中心之幹部、委員,若有其職權上之衝突、疑義、案件、議案等爭論事件時,得召集其相關人員進行會議達成決議行使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內部控制中心成員

第 6 條 (任用資格)

內部控制中心成員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曾任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副處長或各部門次長級以上,且聲譽卓著者。
- 二、曾任本校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常務委員、各委員召集人或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者,勤於議事者。
- 三、曾任本校學生評議會主席、評議委員,且任內表現優異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本校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副會長、副社長,處事公正,聲譽卓著者,且必須經由考核後始得擔任。其相關考核辦法由當任內部控制中心召集人依狀況調整辦理。



五、除有以上條件者皆不得加入學生會內部控制中心。

第 7 條 (喪失資格者)

喪失資格之條件內部控制中心成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資格

1、自行請辭。

二、休、退學者及畢業者。

三、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受學校懲戒處分嚴重者。

五、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內部控制中心會議者，達三次以上

(含)確定喪失資格後，由內部控制中心會議決定後呈請會長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新聞部公告之。

第 8 條 (自律條款)

內部控制中心不得向學生會獲任何單位或會員團體有不當薦言，並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內部控制中心不得假借職權，以圖自身或他人利益，並不得利用職權損害他人名聲等。

第二節 內部控制中心主任

第 9 條 (職權、不能視事及出缺時、遭彈劾之處理)

內部控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為一年，其主任綜理學生會各中心控制業務、內部控制中心會務運作並監督各單位。內部控制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綜合業務處主任代理之，出缺或遭彈劾時由內控中心成員互選推出，經全體內控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擔任之。

第 10 條 (不適任之處理、停權)

內部控制中心主任若有失職之處，得以全體成員召開會議，全體成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解除現任主任職務，並依照本辦法第三條重新產生主任。

第三節 各單位之職長

第 11 條 (設置單位)

內部控制中心下設內部控制中心主任一人、資訊司司長一人、活動司司長一人、管理司司長一人、財務司司長一人、及綜合業務主任一人，為重要幹部共六人，其餘相關人員得由各司長、主任、會長依其需要自行召集。

第 12 條 (各部門主要職掌)

一、內部控制中心主任：掌理本中心各項人事異動及召集所有會議，對外代表本中心，對內掌理以及決策中心發展走向即事宜。

二、資訊司司長：有關學生會各中心內一切向內流入、向外流出之資訊給予適當建議以及控制事項。

三、活動司司長：關於各中心辦理活動時所需遵照之行政流程至辦理完畢之過程，其重點業務事項及給予適時的修正及建議，其各中心必須視情況聽從本司司長給予之建議。

四、管理司司長：

(一) 有關學生會各中心之決策走向以及行政管理之重點業務事項給予適時的修正及建議，其各中心必須視情況聽從本司司長之建議。

(二) 並且具備人事資源管理之任務，在其任內必須定期稽核各中心之人事，並對其有相關不當行為者要求其提出書面報告以供管理司管理
及考察，其當事人不得拒絕；另管理司需協助招募及培訓學生會未



來各中心之候選人、部長等各階級幹部。

五、財務司司長：有關學生會一切有關經費開銷以及財務規劃、保管等事宜皆由本司控制以及建議，其各中心必須聽從本司司長之建議，如不服修正及建議需提案至本中心綜合業務主任納入議案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改原修正或建議。（附註：因財務事宜重大且必須客觀故本中心給予建議時必須立即修正避免再度犯錯，除有重大或其他無法配合之原因時提請討論召開）

六、綜合業務處主任：

（一）綜理本中心會議相關資料及歸檔

（二）除上訴各司管理及控制之本會各中心之控制項目外皆為本處管理及控制範圍，且本處給予之建議及修正各中心必須視情況聽從本處主任給予之建議。

其餘相關部、處、司及控制項目、業務得依照當屆會長需求要求增設之。

第 13 條 內部控制中心各單位之主要業務如下：

一、管理及監察各部門重點業務範圍

二、得依照各中心及各部門之業務改變適時修改其控制要點

三、控制手冊產生後依照其控制手冊執行

四、各部門必須定期每月份及每個業務段落時必須於稽核前一周通知該業務單位，得依情況調整稽核日期並且必須於稽核日提出書面報告，該稽核僅對其手冊業務內容稽核並給予建議及改善方式。

第三章 附 則

第 14 條 內部控制中心其餘細則及施行細則另訂之，本辦法需要修改時需經過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